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业性苹果种植保险（新农直报系统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新农直报系统注册的，从事苹果生产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苹果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标的”）：

- （一）树龄为4年（含）以上，单株挂果50个（含）以上的成龄挂果苹果树所挂果品；
-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投保时生长正常、无病害。

投保苹果树必须连接成片，单株或零散种植的苹果树所挂的苹果不在本保险标的范围内。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
- （二）冻灾、雹灾；
- （三）地震。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 （三）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不及时补救，不认真管理，以致加重灾情造成损失扩大的。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果品各种间接损失；
-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标的。

第六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标的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生长期内的生产成本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10%。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标的始花期起，至成熟采收完止，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清保险费，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标的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田间种植管理，接受农业、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抗灾及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全部或部分面积发生变化、保险标的的转让等情况发生，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被保险人应该：

（一）按照当地农业技术部门及保险人的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保险标的受灾损失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被保险人索赔申请；

（三）保险标的损失清单；

（四）气象部门、林业部门、承保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受灾原因及损失程度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受灾面积（亩）×损失率×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当地平均亩产量-受灾后亩产量）/当地平均亩产量

注：当地平均亩产量按当地该苹果品种前三年平均产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表

出险月份	最高赔偿比例
4 月	45%
5 月	50%
6 月	55%
7 月	60%
8 月	80%
9 月	100%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苹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苹果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苹果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它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它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虚构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它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保险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

（二）洪水：指由于暴雨、融雪（冰）、堤坝溃决等原因引起江、河、湖、水库水量增加、水位上涨而泛滥，或山洪暴发致使保险标的遭受直接损失。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标的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直接损失。

（五）冻灾：指春末秋初季节，由于冷空气活动等原因使土壤表面、植物表面以及近地

面的气温突然下降到零下 1℃（含）以下，且持续 6 小时以上致使保险标的果品的开花期的花蕾脱落达到 30%（含）以上的天气现象。

（六）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